

## 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宣传协议书

为进一步做好福田区基本公共服务数据库的相关宣传工作，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甲方）委托深圳市中经网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代理组织在《经济日报》上的相关宣传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组织宣传媒介为《经济日报》；宣传总量合计约为 1/2 版（黑白）。

二、宣传方式为：甲方提供有关宣传材料，乙方负责组织编写。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的宣传材料后，三日内向甲方提交宣传文稿。文稿经甲方审阅合格后，原则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文稿内容进行改动。宣传文稿的刊出方式根据媒介版面的实际情况安排陆续刊出。

乙方可以审查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要求的，建议甲方进行适当修改或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根据刊出效果和版面安排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修改，直至符合刊出条件。

三、合同期限：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双方主体公章之日起，直至完成和实现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及要求位为止。

四、甲方提供的宣传文稿及图片等材料为协议附件，与本协议一并保存。

五、宣传费用总价：壹拾壹万元整（小写：¥110000.00）。该费用（包括相关税费、撰写费用以及经济日报客户端、中国经济网传播费用）为甲方预算费用，超支不补，相关超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费用支付：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及等额



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不付款。甲方收到前述资料核对无误后应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将宣传费付给乙方，付款方式：转帐。收款单位：深圳市中经网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工行深圳市分行，帐号：40000 2301 9200 667729。

因乙方迟延交付付款申请及税务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因财政支付等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原因，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七、违约责任：1、乙方完成文稿编写后，交于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乙方交付文稿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验收合格的，向乙方出具书面确认单，验收不合格的，向乙方出具修改意见书。

2、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的期限完成作品修改工作，并应在要求乙方就作品进行修改的修改意见书中体现修改期限。

3、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文稿的制作或修改的，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费用的 0.1%。逾期超过 30 天仍未交付文稿作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且本合同宣传费用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应当予以退还。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将文稿作品或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任何其他客户或其他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八、保密协议：

1、甲、乙双方都应对此次合作项目中涉及到的有关本合同条款、报价及其他方面相关资料等给予保密，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双方都不

得向第三方泄露。

2、 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资料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否则一切责任由该方自行承担,概与另一方无关。

3、 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需双方保密的事项,在合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因一方违反保密约定对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另一方的实际损失。

九、 知识产权: 版权归甲方所有。

十、 协议纠纷解决方式: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 其它应说明问题: 宣传内容原则上按甲方约定时间刊出,如遇国家重大活动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则部分内容可顺延发布。根据甲方实际需要,乙方可免费赠送部分样报。

十二、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  
管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乙方: 深圳市中经网联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 地点: 深圳市